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1〕39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信环境（清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WQ83739

法定代表人：谭虎传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村委会镇宇厂 3#烘干车间 A 区

2021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 2021 年 9 月 13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

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1）第 201 号）监测数据结果显示，2021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为 106mg/L、总磷为 1.34mg/L，超过《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化学需氧量 80 mg/L、总磷 0.5mg/L，分别超标 0.325 倍和 1.68 倍。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3 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 W 字（2021）第 201 号）、2021 年 9 月 11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2021 年 9 月 14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 系 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

